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做大做强公司黄金饰品产业，公司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航民科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科尔珠宝”）及航民科尔珠宝的全资子公司杭州航民科尔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科尔贵金属”）分别提供人民币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被财务资助对象在上述各自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资助相关事项以公司与被财务资助对象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为做大做强公司黄金饰品产业，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航民科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及航民科尔珠宝的全资子公司杭州航民科尔贵金属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根据当前生产经营稳健、现金流较为充裕的现状，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持有航民科尔珠宝 51% 股权，科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航民科尔珠宝 49% 股权，科尔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1、财务资助额度：公司拟向航民科尔珠宝、航民科尔贵金属分别提供人民币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2、资助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资金主要用途：用于补充航民科尔珠宝、航民科尔贵金属经营发展所需

的资金。

4、资金使用费：由协议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具体利率以约定利率为准。

5、财务资助有效期：本次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被财务资助对象在各自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资助相关事项以公司与被财务资助对象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航民科尔珠宝、航民科尔贵金属在资金宽裕时，可提前还款。

6、还款方式：分季付息到期还本。

7、公司将跟踪监督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了解被财务资助对象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加强还款跟踪和管理，控制或降低还款风险。

8、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借款事项的审批，与被财务资助对象签署具体的财务资助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9、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本次财务资助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同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杭州航民科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航民科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东恩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朱立民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2021年06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珠宝首饰制造；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

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钟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1530万元，持有51%股权；科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470万元，持有49%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科尔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航民科尔珠宝(合并)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6120.90万元，总负债为3600.17万元，净资产为2520.73万元，营业收入为20317.75万元，净利润为-33.20万元。

（二）杭州航民科尔贵金属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航民科尔贵金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东恩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周国贤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6月25日

营业期限：1999年06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珠宝首饰制造；电镀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航民科尔珠宝持有航民科尔贵金属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航民科尔贵金属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4440.88万元，总负债为4152.93万元，净资产为287.95万元，营业收入为17604.46万元，净利润为132.22万元。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下属两家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公司能够对被资助对象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后续公司将根据被资助对象日常经营效益情况进行监控，加强还款跟踪和管理，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

低还款风险。

公司在保证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为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保障其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将有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提升其盈利能力，并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公司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将有助于增强被资助对象资金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且公司能够对被资助对象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召开前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是为了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被资助对象融资成本，支持其发展，且公司能够对被资助对象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累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10800 万元(其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萧山东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98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 %；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